**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2023年 第八屆 平冤年度新聞獎**

**緣起**

媒體的冤案報導對於身陷司法風暴，苦苦喊冤，無人聞問的被冤者與家人而言，意義重大。一則冤案報導可以讓社會更多人認識被冤者的冤情，起而關心司法正義，有時也可能促成被冤者平反的契機，甚至進一步影響制度改革。

受到美國無辜聯盟年會的啟發，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自2016年起，舉辦平冤年度新聞獎，望能鼓勵媒體對司法冤錯案件的關注。2023年，我們將舉辦第八屆平冤年度新聞獎，希望能有更多新聞工作者投入冤案報導，共同在冤案平反的道路上齊行。

**參加辦法**

1. 主旨：為鼓勵新聞記者對喊冤者的關心與對冤案之調查報導，特評選及頒發「2023年第八屆平冤新聞獎」。
2.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3. 徵件內容：以冤錯案件，或者以鑑識科學、刑事司法制度改革、被冤者關懷、刑事補償等與冤錯案件相關議題為報導內容之國內新聞報導。
4. 徵件項目
	1. 文字組（含平面及網路）：以文字為主之報導作品。
		1. 即時新聞類
		2. 深度報導類
		3. 調查報導類
	2. 影音組（含電視及網路）：以影像、錄音或其他媒介為主之報導作品。
		1. 即時新聞類
		2. 深度報導類
		3. 調查報導類

|  |
| --- |
| 　　說明：* + - * 即時新聞：指針對突發事件而生之新聞，包含現場新聞、突發新聞、純新聞等。
			* 深度報導：指透過深度採訪、資料收集分析等方式，充份展現廣度與深度之報導。
			* 調查報導：指透過深度採訪、資料收集分析等方式，發掘大眾未知事實之報導。
 |

1. 徵件時間範圍：作品發表、刊播時間在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之間者。
2. 評審方式與審查辦法
3. 每一類別將評選一則獲頒年度新聞獎，以及佳作若干名。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從缺。
4. 本會將邀請關注司法冤獄及具新聞專業之五名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就申請者所提出之報導作品進行審查，**討論報導之客觀性、探討深入性、論述依據事實的正確性及可靠性、報導編採及敘事呈現形式**等面向。
5. 審查委員將閱畢所有符合審查資格者之申請作品，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需一半以上委員出席，並由出席委員過半通過決定受獎名單。
6. 評選結果將於2023年8月15日於本會官網公佈評選結果。
7. 徵件方式及注意事項：
	1.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2023年7月5日**止（郵寄報名一律以郵戳或e-mail寄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者請提供下列資料（一式一份），並於截止日期內以親繳、快遞、郵寄掛號或電郵方式寄至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信封／電郵主旨請註明「報名2023年第八屆平冤年度新聞獎」：
		1. 申請表乙份
		2. 欲報名作品（請務必提供包含完整新聞報導之電子檔案或有效網址），並請註明刊出之媒體名稱、日期。
	3. 申請者須自行填寫欲報名獎項類別，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多個獎項，同一獎項類別每位申請人以1件為限，然可提供相關參考附件供評審審酌。每份申請表限報名一個獎項類別。
	4. 報名作品得為團隊或個人作品。團隊報獎者，報名時請至少推派1人為報名代表，並於報名表中之「共同作者」欄目中，詳細填寫所有成員之姓名。團隊成員中如有人已離職，作品仍可參加，但應盡告知報獎作品上有列名但已離職者之義務。
8. 獎勵方式
9. 文字組：
10. 即時新聞類：獲獎作品將獲頒獎狀乙份及獎金3000元。
11. 深度報導類：獲獎作品將獲頒獎狀乙份及獎金5000元。
12. 調查報導類：獲獎作品將獲頒獎狀乙份及獎金5000元。
13. 影音組：
	1. 即時新聞類：獲獎作品將獲頒獎狀乙份及獎金3000元。
	2. 深度報導類：獲獎作品將獲頒獎狀乙份及獎金5000元。
	3. 調查報導類：獲獎作品將獲頒獎狀乙份及獎金5000元。
14. 各類別獲選為佳作者將獲頒獎狀乙份。
15. 公布與頒獎日期地點

1. 獲獎人名單將於2023年8月15日公布。

2. 頒獎典禮將於2023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上舉辦。

1. 相關權利義務
2. 受獎人須出席本會八月年度論壇之頒獎典禮，領取獎狀與獎金（論壇之詳細活動時程請見協會網站公告）。
3. 受獎人應授權本會就其作品做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
4. 聯絡方式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聯絡人：執行秘書　楊雅雯

電話：02-27374700 傳真：02-27374708

Email：tip@twinnocenceproject.org

地址：10663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65號7樓

**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2023年 第八屆 平冤年度新聞獎**

**申請表**

|  |
| --- |
| 注意事項：1. 報名作品得為團隊或個人作品。團隊報獎者，報名時請至少推派1人為報名代表，並於報名表中之「共同作者」欄目中，詳細填寫所有成員之姓名。團隊成員中如有人已離職，作品仍可參加，但應盡告知報獎作品上有列名但已離職者之義務。
2. 成員資訊將會使用於獲獎名單以及獎狀上，請務必填寫正確資訊。
3. 申請者須自行填寫欲報名獎項類別，請參考下列原則，根據作品性質提報相應之獎項類別：
	1. 若作品中包含多種媒介，譬如文本、圖片、短片、錄音、動畫、資訊圖表或互動元素等，請依照媒介主輔角色進行分類。若作品仍以文字敘述為主，媒介為輔，作品應屬文字類報導。
	2. 即時新聞：指針對突發事件而生之新聞，包含現場新聞、突發新聞、純新聞等。
	3. 深度報導：指透過深度採訪、資料收集分析等方式，充份展現廣度與深度之報導。
	4. 調查報導：指透過深度採訪、資料收集分析等方式，發掘大眾未知事實之報導。
4. 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多個獎項。每份申請表限報名一個獎項類別。
5. 請於「相關連結」處提供完整新聞報導之電子檔案或有效網址。若無法以網路傳遞檔案，您亦可選擇以親繳、快遞、郵寄掛號等方式，連同本申請表一份寄至本會。
 |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  |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電話 | 室話： | 手機： |
| E-mail |  |
| 所屬單位 |  |
| 作者/共同作者 |  |

**二、申請報導相關資訊**

|  |  |  |
| --- | --- | --- |
| 報名獎項類別 | 文字組□ 即時新聞類□ 深度報導類□ 調查報導類 | 影音組□ 即時新聞類□ 深度報導類□ 調查報導類 |
| 報導名稱 |  |
| 刊出日期 |  |
| 刊出媒體名稱 |  |
| 相關連結 |  |